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许可 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以下简称“超限车上路”）许可事项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使行政相对人持续保持合法合规从事相关特定活动，维护城市道路设施运行安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超限车上路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市管城市道路超限车上路许可事项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区管城市道路超限车上路许可事项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可委托相关部门承担有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三条** 超限车上路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应遵循重点监控、严格有力、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超限车上路许可事项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超限车

上路许可的行政相对人从事超限车上路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信用承诺核查流程

**第五条** 政务服务部门作出承诺审批后应当及时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将承诺审批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监管工作，按照本细则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许可事项过程实施监管。

**第六条** 发现行政相对人实施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责令其停止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活动；整改后或逾期仍不符合条件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管情况，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告知政务服务部门，政务服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 第三章 监管流程

**第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接到许可的相关信息后，应第一时间与行政相对人进行沟通，了解掌握超限车上路行驶实施的具体时间，告知行政相对人相应的联系方式，以便过程中的沟通衔接。

**第八条** 在许可批准的起始时间前，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做好对拟实施许可点位、路线的巡查，确保许可事项按批准时间实施。期间，发现提前实施的，应立即责令停止，按照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发现许可事项超出批准起始时间5日以上或沟通确认实施的具体时间还未实施的（在许可期限内），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敦促行政相对人及时实施（因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暂停实施的除外）。

**第九条** 超限车上路许可起始时间之日（开始实施之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对超限车行经的重点路线进行现场监管，尤其是行经桥梁点位，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重点对实施主体、车型、车牌照号、载重、尺寸等符合性核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停驶整改；对拦车有困难的，采取摄录、拍照、记录等取证措施。

**第十条** 对于超限较为严重的许可事项，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在超限车上路许可起始时间之日（开始实施之日）起运前，到超限车起运地（起运地为外省的，到管辖区域界处），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与许可内容不符的，立即责令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实施。对行驶全程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对于一次取得多次同一超限车上路许可事项，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可采取重点抽查方式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对于超限车上路同时在市管、区管道路行驶或跨区域行驶的超限车上路许可事项，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

应加强联动配合、衔接，统一监管、处理标准或开展联合监管。

**第十三条** 超限车上路许可事项涉及采取城市道路(桥梁)加固、改造措施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对采取的加固、改造措施进行核查，符合要求后方可通过，并进行全程监管。

**第十四条** 超限车上路许可事项结束后，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结合过程监管情况对行政相对人超限车上路活动进行总体评价。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在监管过程中要全程做好记录及资料归档工作。包括现场核实情况描述、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记录应规范、详实、清晰、实事求是，对每一次检查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收集取证，并对相关记录、资料、影像等及时整理归档。所有档案实行一件一档，专人管理，制作索引目录，集中保存(含电子资料档案)。

**第十六条** 市、区两级审批、监管部门要分别设立审管联动协调员，负责对本部门的审批(监管)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审管联动信息交互中出现的问題，并将问題及应对措施上报主管部门；对本部门信息推送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监督；规范本部门信息交互秩序；对本部门及信息交互部门即将超期的信息交互内容进行预警提醒；协调审批、监管标准化操作规程互认工作；在有需要时与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沟通，每周召开一次协调会。

## 第四章 失信惩戒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经审核无误后，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推送并告知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由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再次审核，对行政相对人信用进行评判，并视情况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第五章 问题处理

**第十八条** 巡查监管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相关证据资料进行整理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送。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巡查中发现、其他渠道获取或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监管过程中移送的超限车未经许可擅自上路行驶或未按批准的路线、时间和标准通行的，应当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情况纳入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考核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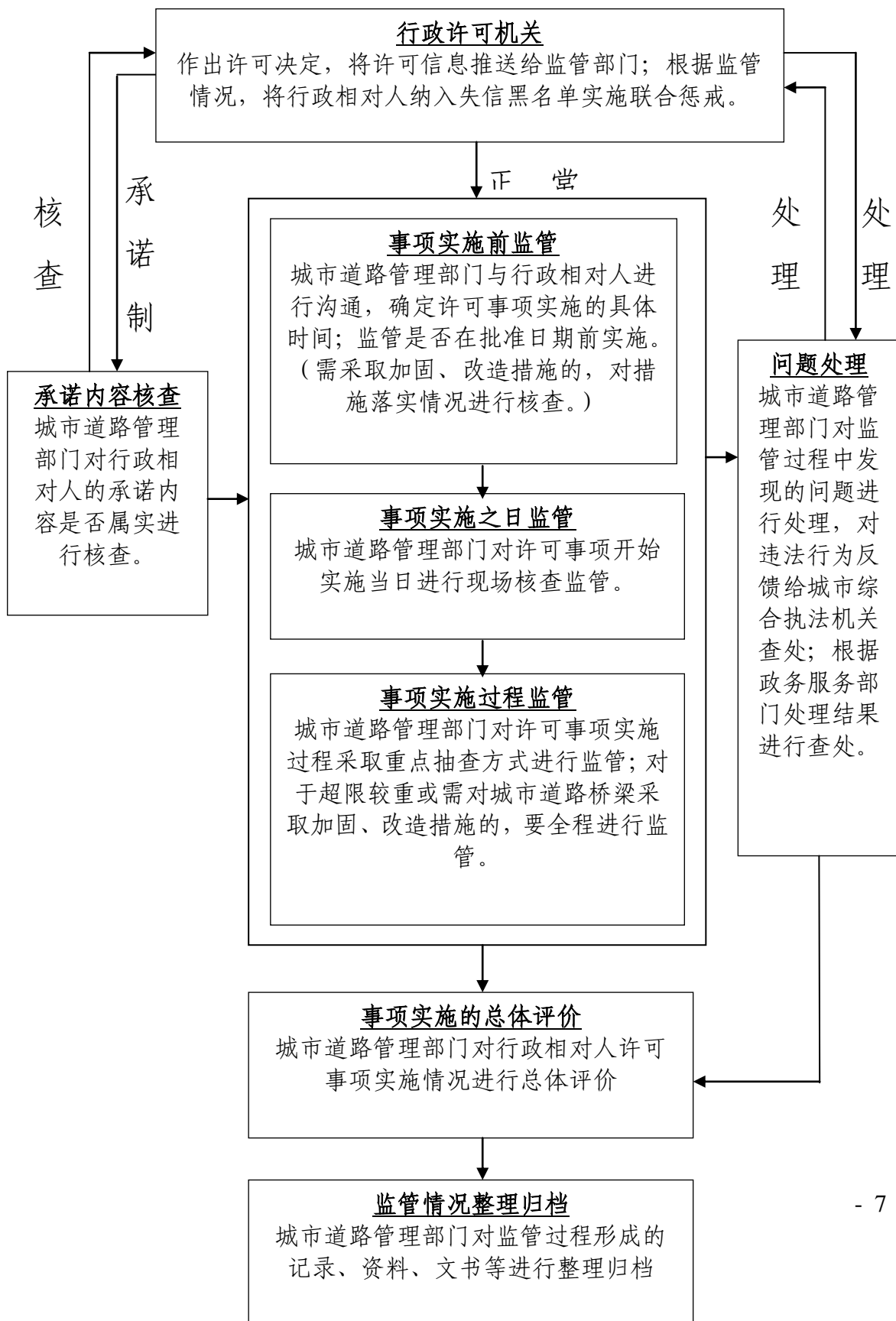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公用事业局编制，由市公用事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附件：1、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图
- 2、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记录单

附件 1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图



附件 2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许可 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记录单

许可决定书编号：

事项名称				
监管对象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监管主体	单位名称			
	监管责任人			
许可情况	具体路线			
	车型及牌照号			
	吨位、尺寸			
	采取措施情况			
	期限			
沟通情况	沟通时间			
	开始实施时间			
事中监管情况（每个环节多次检查，可按格式另附页填写）				
实施前	检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是否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处理情况			
开始实施之日	检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检查地点：_____ 1.是否按许可实施（若是，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路线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号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 问题及处理情况  2.是否随车携带许可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理情况 3.其他情况：			



过程中	<p>检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p> <p>检查地点: _____</p> <p>1.是否按许可实施(若是,在□内打√): □吨位□路线□尺寸 □车型□牌照号□用途 问题及处理情况</p> <p>2.是否造成周边道路损坏: □否 □是 问题及处理情况</p> <p>3.保护措施: □到位 □不到位 问题及处理情况:</p> <p>4. 其他情况:</p>
总体评价	
<p>1.是否按照许可实施: □是□否(是否及时整改□是□否)</p> <p>2.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否□是(是否及时整改□是□否)</p> <p>3.是否服从管理: □是□否(是否及时整改□是□否)</p> <p>4.总体评价□好□较好□一般□差</p> <p>5.相关建议:</p>	

注: 此表由监管人员填写, 也可按不同分工将表格拆分后分别填写后集中归集存档。